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李錦娥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錦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 壹、前言

財政是以籌措財源，配合政府施政效能，增進民眾福祉為首要；厲行推動開源節流，強化成本效益管理，減少不經濟支出，俾使有限財政資源，做最有效運用，以期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下，支援市政建設，加速地方繁榮，達成市政各項施政目標與民眾期望。茲就本局業務職掌及員額編制概要報告如下：

本局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各 1 人，設有財務管理科、庫款支付科、菸酒管理科、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等 6 個科，另有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 5 室，總編制員額為 96 人，分別掌理財務管理、市庫管理、公共債務、基層金融輔導、市庫集中支付、財產經營及處分、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及菸酒事業輔導與管理等工作。

最後，錦娥在此提出 100 年度 1-7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 貳、100 年度 1~7 月重要施政成果

### 一、本市 100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906 億 1,054 萬 6,000 元，經執行至 100 年 7 月 1 日止歲入實收數為 457 億 6,307 萬 2,302 元，占歲入預算數 50.51%，明細如下：

100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 科目      | 預算數<br>(A) | 截至 100/7/1<br>累計實收數<br>(B) | 執行率<br>(B/A) |
|---------|------------|----------------------------|--------------|
| 稅課收入    | 52,731,751 | 29,907,478                 | 56.72        |
| 地價稅     | 4,756,008  | 113,270                    | 2.38         |
| 土地增值稅   | 11,495,632 | 4,754,348                  | 41.36        |
| 房屋稅     | 7,186,235  | 7,084,829                  | 98.59        |
| 使用牌照稅   | 7,195,884  | 7,124,814                  | 99.01        |
| 契稅      | 1,811,753  | 1,016,113                  | 56.08        |
| 印花稅     | 747,000    | 395,118                    | 52.89        |
| 娛樂稅     | 176,010    | 78,173                     | 44.41        |
| 遺產稅     | 745,600    | 127,187                    | 17.06        |
| 贈與稅     | 186,400    | 144,758                    | 77.66        |
| 菸酒稅     | 1,016,154  | 372,195                    | 36.63        |
| 統籌分配稅   | 17,415,075 | 8,696,672                  | 49.94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406,039  | 594,493                    | 42.28        |
| 規費收入    | 2,662,139  | 1,002,590                  | 37.66        |
| 行政規費收入  | 901,267    | 488,976                    | 54.25        |
| 使用規費收入  | 1,760,872  | 513,616                    | 29.17        |
| 財產收入    | 1,180,784  | 266,017                    | 22.52        |

|           |             |            |        |
|-----------|-------------|------------|--------|
| 財產孳息      | 302,485     | 114,309    | 37.79  |
| 廢棄物資售價    | 27,799      | 22,825     | 82.11  |
| 財產售價      | 850,500     | 128,883    | 15.15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010,652   | 21         | 0.00   |
| 補助收入      | 28,542,779  | 10,076,316 | 35.50  |
| 一般性補助收入   | 20,893,735  | 8,651,634  | 41.41  |
| 計畫型補助收入   | 7,649,044   | 1,424,682  | 18.63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364,074     | 120,598    | 33.12  |
| 其他收入      | 1,712,328   | 3,795,560  | 221.66 |
| 歲入合計      | 90,610,546  | 45,763,072 | 50.51  |
| 賒借收入      | 25,143,447  | 5,807,500  | 23.10  |
| 收入合計      | 115,753,993 | 51,570,572 | 44.55  |

二、100 年度追加減預算歲入共追加 17 億 7,860 萬 1,000

元，主要內容如下：

（一）稅課收入追加 3 億 3,858 萬 6,000 元。

（二）罰鍰及賠償收入追加 15 萬元。

（三）規費收入追加 1 億 9,036 萬 8,000 元，追減 6,643 萬 2,000 元，淨追加 1 億 2,393 萬 6,000 元。

（四）財產收入追加 381 萬元，追減 738 萬元，淨追減 357 萬元。

（五）補助收入追加 18 億 8,102 萬 1,000 元，追減 6 億 2,708 萬 3,000 元，淨追加 12 億 5,393 萬 8,000 元。

(六) 捐獻及贈與收入追加 198 萬 5,000 元。

(七) 其他收入追加 7,468 萬 6,000 元，追減 1,111 萬元，淨追加 6,357 萬 6,000 元。

### 三、債務管理情形

(一)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大臺中直轄市概括承受債務包括原臺中市實質總負債 107.6 億元及原臺中縣(含鄉鎮市) 實質總負債 509.7 億元，合計承受債務共 617.3 億元。

(二) 本市截至 100 年 7 月 1 日止實質總負債 592 億 6,150 萬 8,700 元，明細如下：

#### 1.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

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 328 億 1,908 萬 3,965 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333 億 277 萬 9,393 元（含本年度總預算 1,029 億 7,756 萬 1,000 元、特別預算 11 億 5,000 萬元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91 億 7,521 萬 8,393 元）之比例為 24.62%。

#### 2.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本府與臺灣銀行臺中分行簽訂 258 億元公庫透

支契約，動用數 64 億 3,612 萬 4,058 元，加計短期借款 60 億元，合計 124 億 3,612 萬 4,058 元，占本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041 億 2,756 萬 1,000 元（含總預算 1,029 億 7,756 萬 1,000 元及特別預算 11 億 5,000 萬元）之比例為 11.94%。

### 3. 其他債務：

（1）向專戶及前省府財政廳分別調借 69 億 2,734 萬 7,685 元及 1 億 5,000 萬元，合計 70 億 7,734 萬 7,685 元。

（2）應付臺灣銀行豐原分行 88-92 年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1 億 4,500 萬元。

（3）應付歲入出保留數差額 47 億 8,395 萬 2,992 元。

（三）100 年度預算「賒借收入」、「債務還本」及「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1. 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歲入 906 億 1,054 萬 6,000 元、歲出 1,029 億 7,756 萬 1,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123 億 6,701 萬元 5,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127 億 7,643 萬 2,000 元，合共需融資調度財

源 251 億 4,344 萬 7,000 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截至 100 年 7 月 1 日止，已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58 億 750 萬元，佔賒借收入預算數 23.1%，已償還本金 112 億 3,295 萬 7,216 元，占債務還本預算數 87.92%。

2. 為支付長、短期借款、透支及市庫調借款等債務利息，100 年度編列債務付息預算 8 億 1,120 萬元，截至 100 年 7 月 1 日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3 億 600 萬 1,231 元，執行率 37.72%。另因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影響，央行為刺激國內景氣，維持經濟持續成長，致利率調升幅度小於本府預估，再加上本府積極加強債務管理，以利率較低之公庫透支優先償還利率較高之長期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

#### 四、市有財產量值情形

臺中縣、市合併後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資料，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目前本府所屬各

機關、學校透過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截至 100 年 7 月 1 日止，大致均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茲就本市財產概況分述如下：

（一）本市統計截至 100 年 7 月 1 日止，概算財產總值約 3,709 億元，倘土地以公告現值核計，則概算財產總值 1 兆 5,132 億元。

（二）其中公用土地計 108,997 筆，面積 6,347.61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2,442.92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 1 兆 3,406.63 億元。

（三）非公用土地計 8,451 筆，面積 1,974.34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100.87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 560.29 億元。

（四）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等總值 1,166.11 億元。

## 五、辦理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調配成效

因應縣市合併後所產生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問題，首先針對原臺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廳舍部分，辦理全面清查，經本府民政局、秘書處與本局就本府所屬各機關提報建物需求加以調配後，計有本市豐原區戶政事務

所等 8 個機關及清水等 5 區公所獲調配原豐原市代表會等建物，另本市新社區公所等 15 個機關（單位）獲調配原本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新社分駐所、原西屯區公所廳舍及陽明大樓等建物，以解決其辦公及檔案等使用需求，故截至 100 年 7 月止，本局列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已大致就各機關所提使用閒置建物之急迫需求加以調配完竣，俾使市有建物能充分利用，並利節省廳舍興建或租金等市庫支出。其餘未獲調配之閒置建物，本局將予以列管，並配合年度財產檢核業務，持續辦理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查及調配事宜。

#### 六、辦理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因應縣市合併後成立 27 個一級機關、29 個派出機關及 110 個二級機關，均屬於本局輔導之財產管理機關，因各機關之財產管理人員大多屬新接業務，對財產產籍管理等事宜較不嫻熟，故本局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上開機關財產管理人員之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分 5 日 5 梯次辦理，參訓人員約 150 人，俾使各機關就其經管公用財產，能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以提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

## 七、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情形

(一)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本年 7 月止計 3,589 筆，面積 86.36 公頃，以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計算分別為 19.24 億元及 93.53 億元，其中已辦理出租土地計 1,086 筆，面積 130,367.17 平方公尺，占用部分計 870 筆，面積 83,244.36 平方公尺，經依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以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 5%計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本年度已收入數為 3,370 萬 1,456 元。

(二) 為加速清理閒置市有非公用財產，促進土地利用及加速地方發展，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辦理出售。本年度截至 7 月止辦理公開標售、承租讓售及畸零地出售等，已繳金額為 3 億 5,435 萬 3,947 元。

## 八、加強市有財產開發利用

(一) 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投資具有政策性開發價值之土地，積極篩選適宜的土地，委由學者、專家、學術團體進行開發可行性評估，以促參、設定地

上權、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俾利改善閒置土地，達到有效規劃利用，以帶動經濟繁榮。

- (二) 為加速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業於100年6月2日發布「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期透過委員會之功能，達到業務經驗分享並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問題，俾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順利進行。

## 九、辦理庫款集中支付作業情形

- (一) 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及電連存帳支付作業流程，積極配合法定預算及核定之支出法案進度執行，提昇庫款集中支付服務品質。
- (二) 積極宣導推廣電連存帳支付方式，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以落實迅速、便捷、安全之支付行政效能。

## 十、菸酒業務辦理情形

- (一) 積極輔導酒製造業者產製優質酒品

## 1. 輔導市轄製酒業者

截至 100 年 7 月止，經輔導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者計有 55 家，製酒業者家數名列全國第 2，僅次於彰化縣，為輔導業者產製安全衛生酒品，持續依規定不定期實地訪查，以瞭解並促使業者正常營運、提升酒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

## 2. 酒品認證成果：

配合財政部協助輔導縣轄合法酒製造業者參加優質酒品認證，截至 100 年 7 月止，已有增上農埔股份有限公司、福星利華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萊嘉股份有限公司、裕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酒製造業者計 78 款酒品取得優質酒品認證，其中 100 年度萊嘉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酒品認證件數 5 件。

## （二）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 1. 菸酒法令宣導：

每逢重要年節前夕，均透過新聞稿、有線電視、公益頻道及各類大型活動宣導菸酒法令及播放菸酒相關宣導短片，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相關法

令，以廣為週知，並策進業者及消費者知法守法。

## 2. 舉辦菸酒法令宣導講習

為推動菸酒業者自主管理及酒品產製技術，辦理菸酒製造業「菸酒製造業產製技術行銷暨菸酒管理法令講習」1次。另為加強本府菸酒查緝人員提升查緝技能及查緝實務經驗辦理菸酒查緝小組教育訓練暨菸品辨識訓練2次。

## （三）執行市面菸酒抽檢與私劣菸酒查緝業務

### 1. 市面菸酒抽檢成果

為維護消費者菸酒消費權益，依據本府「100年度菸酒抽檢及宣導暨查緝工作計畫」，辦理菸酒抽檢工作，截至100年7月止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及販賣業者755家次(達成率88%)，將持續執行轄內菸酒業者抽檢及稽查工作。

### 2. 私劣菸酒查緝成果

為避免私菸酒危害市民健康，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本府執行財政部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及本府「100年度菸酒抽檢及宣導暨查緝工作計畫」，截至100年7月止計查獲私菸4件，3,932包、私

酒 12 件 2.9 萬餘公升。

### 3. 非私劣菸酒查緝成果

為避免標示未合規定及逾期菸酒流竄市面，截至 100 年 7 月止查獲違反菸酒標示規定 15 件、網路販賣酒品 6 件。

##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 一、訂定「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提升行政效率

本市為加強便民服務並提高行政效率，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處理要點」，授權各一級機關、區公所、戶政、地政事務所自行辦理收入退還作業，以逕滙受款人指定金融帳戶或開立支票方式辦理退還；惟為利市庫風險管控，退還單筆金額於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須再簽會本局後辦理退還。

### 二、推動「臺中市 Web-GIS 公有財產管理系統」及整合「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系統」

縣市合併後，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土地及建物眾多，亟需建構一套符合實務需求且多元化的共通性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自 98 年起首創結合地籍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及空照圖等地理資訊（GIS）與本府財產

產籍結合，其子系統包括空間定位查詢功能、土地及建物之產籍管理、清查管理、租占管理、出售估價、土地合併及決策分析等，並且透過該系統比對向地政機關所擷取之公有土地及建物資料後，回饋於「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系統」，期達成 1. 保持既有系統的操作性及擴大更多的應用功能。2. 大幅節省資料重複登錄及系統維護之人力，且增進管理效能。3. 提高資料的再利用性及擴充附加價值的可行性，並可作為決策參考等效益。

### 三、推動市有土地合併，減輕財產管理工作

原臺中縣、市政府經管之公有土地數量龐大且地形不方整，實務管理極為不便，自 95 年起全國首創推動「臺中市市有土地合併計畫」辦理市有土地合併，截至 100 年 7 月止計完成 2 萬 8,221 筆市有土地合併，合併後筆數為 3,966 筆，減少筆數計 2 萬 4,255 筆，減少比率為 85.95%，成效顯著。市有土地合併後不僅使土地地形方整，便利財產管理，同時免繕發市有土地權利書狀，節省書狀保管工作及放置空間，落實無紙化政府政策。自 95 年度辦理迄今計節省書狀費用支出約新台幣 130 萬 8,160 元整，本局後續當秉持積極進取、

專業之工作精神，賡續辦理，以臻減輕地籍管理工作及增進財產使用效益。

#### 四、加強授權及簡化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一）除續租條件改變或涉及政策考量，在民眾辦理續約時依規定簽報局長核准外，其餘一般續租申辦案件，授權主管科長核准後逕予辦理續租事宜，辦理期限由七天縮短為三天，以有效縮短行政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

（二）民眾向本局申辦承租市有土地及申購畸零地、承租讓售市有土地等業務時，須先至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該筆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與地籍圖謄本後連同應繳各項證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為免申請民眾耗時及舟車勞頓之苦，本局已針對民眾申請之各筆土地透過「地政電子閘門查驗系統」線上查驗地籍資料，除可節省申請民眾之時間及申請規費外，並加速申辦案件辦理速度。

#### 五、提供多元化繳費管道及貼心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市有非公用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繳納，自本

(100)年第 1 期起已使用條碼化之繳款書，繳款據點由原臺灣銀行各分行，增加全家等四大便利超商受理 20,000 元以下繳款案件，以方便民眾。

- (二) 針對申請購買市有房地並辦理分期付款之民眾，於申請分期時，請其留下電話或 mail 資料，本局於繳納期限將屆時主動通知按時繳納，以免逾期遭罰款，期讓申購人感受本局貼心之服務。

#### 六、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及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 (一) 積極宣導推廣電連存帳支付方式，提昇存帳付款比率。
- (二) 市庫集中支付系統增列「系統公告」區位，能將有關市庫支付款項發放及作業時程等訊息傳達各機關學校，使其可即時掌握最新支付資訊，因應配合辦理，提昇庫款支付效能。
- (三) 將現行庫款支付系統中「支付綜合查詢」功能選單開放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及出納等專責人員使用，使其可即時掌握付款憑單簽付作業進度並可隨時回覆往來廠商等付款事項之查詢，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七、鼓勵認證，創造優質酒品

依酒製造業者不同屬性實施不同管理方式，協助輔導業者提升製酒技術，加強酒製造場所環境衛生安全，策進業者落實廠區衛生安全品質自主管理，產製優質酒品，藉由報章雜誌介紹本市優質酒類認證之優質酒廠，行銷觀光酒莊，拓展酒品銷售通路。

## 八、加強宣導，打擊非法菸酒

結合本府各機關大型活動走出戶外，以「猜燈謎、有獎問答、發放贈品等活動方式宣導菸酒法令，並邀請本市製酒業者設攤行銷，提升本優質酒品能見度，除採用製酒業者產製優良酒品作為有獎徵答之贈品外，並藉由法令宣導活動加強宣導並籲請消費者「請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積極輔導菸酒販賣業者「請勿販賣來路不明菸酒」，才是自保、共同打擊非法菸酒之道。

##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因應行政區劃變革，為提升地方政府籌措財源及自治之能力，建請中央應儘速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

法修正案，俾增加地方政府的施政空間，加速地方發展。

二、適時舉借債務，嚴格控管債務比率，節省利息支出，以充裕市政建設經費。依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適時辦理借款建設，厚植稅源，達到以債減債目標。

三、現正值縣市合併初期，為加速大臺中地區繁榮發展，各項建設經費需求殷切，將請各機關單位加強開源節流，積極爭取中央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增裕庫收，並本當省則省、當用則用原則，俾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下，支援市政建設。

四、洽請本市地方稅務局，加強各項稅課收入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增裕庫收。另請該局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以增加房屋稅、土地稅收入。

五、本「受益者、使用者、污染者付費原則」，洽請本市各項規費收入經管機關，加強各項規費收入繳庫，及各項規費收入應反應成本，適時適度調整，以增加市庫收入。

六、推動「河川及水庫疏濬標售分離」方案，本市大甲溪、大安溪河川砂石資源豐富，可積極標售，除可增加財政收入，並可疏濬降低災害發生。

- 七、推動「市港合作」，並爭取臺中港為兩岸直航港口，以帶動商機，加速整體經濟發展，相對增加各項財政收入。
- 八、向臺電公司(火力、水利發電廠)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爭取建設回饋金及建設補助等，以挹注建設經費。
- 九、因應監察院及審計機關稽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處理情形，將持續定期召開占用處理會議，以利追蹤處理成效，並於每年辦理財產管理教訓練時將各機關、學校經管房地被占用之處理列為課程重點，俾利提理清理成效。
- 十、積極清查市有土地現況，掌握最新地籍資料，強化市有土地產籍資料建置，提昇土地管理系統功能，並積極辦理公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除能增加公有土地使用效能外，並可促進地區繁榮發展，進而培養稅源。
- 十一、 建置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堪用財物交流平臺，提升財產管理能力，以利強化整體市有財產管理資訊處理能力，提供更立體、更詳實之不動產數位服務，從而訂定各項經營、管理、運用及開發政策，達成永續經營公產之目標。

- 十二、 將市有房地出售資料與本府地政局開發不動產資訊樂活網結合，作為交易價格查詢、住宅統計資料與不動產資料等查詢，本局與民眾可利用該網站查詢更瞭解不動產相關訊息，作為市有房地買賣價格參考。
- 十三、 推動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期能永續經營具開發價值之市有非公用財產，以促進地方建設發展，進而增裕市庫收入。
- 十四、 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協助促參之推動、促參計畫的協調等事宜，並組訪視小組就各主辦機關之前置作業階段及履約階段進行訪視、輔導作業。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以加速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 十五、 積極輔導本市製酒業者產製具地方或人文特色之酒品，發展優質酒產業文化，創造觀光效益。
- 十六、 持續推動E化政府效能及E化的便民服務，全面實施電匯作業，以提昇庫款支付效率暨服務效能。

## 伍、結語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地大物博，好山、好水、好資源，有臺中港、機場、高鐵、陸海空交通便捷，水、電、

糧農、觀光、工業區、科學園區等各項資源豐富，土地資產雄厚，未來發展潛力無窮，可加速整體資源整合利用，開發建設；財政局除請各機關積極開源節流外，當克盡職責，加強財務、庫款支付、公產及菸酒管理等，期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督促指導支持下，致力配合各項建設發展，增進市民福祉。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